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开通
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3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4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2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2.95%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1.75%-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银行理财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3%-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2年8月30日，公司以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挂钩标的为黄金，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黄金市场交易价格。

2022日9月19日，公司以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2022年9月26日，公司以3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本存款所指挂钩标的定盘价格为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小数点后五位。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5.73万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0.16万元。

2022年6月17日，公司以3.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1.78万元。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8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3.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5亿元（3.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588,4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94元，共计募集资金1,969,999,9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7,075,459.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62,924,529.2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154,328.7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770,20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期限。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3.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江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

（1）批准王江、吴利军、付万军、洪永淼、刘世平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江为主任委员。

（2）批准邵瑞庆、姚威、王立国、李引泉、刘世平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邵瑞庆为主任委员。

（3）批准付万军、姚仲友、刘冲、李巍、王立国、邵瑞庆为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付万军为主任委员。

（4）批准李引泉、李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韩复龄、刘世平为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引泉为主任委员。

（5）批准刘世平、王江、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世平为主任委员。

（6）批准洪永淼、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韩复龄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洪永淼为主任委员。

（7）批准付万军、曲亮、姚威、刘冲、韩复龄为第九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付万军为主任委员。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统一非授信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江、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鸿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监事会同意选举卢鸿先生为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第九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分别由以下成员组成：

（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志敏

委员：卢鸿、李银中、王喆、陈青、卢健

（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青

委员：吴俊豪、王喆、乔志敏、尚文程、杨文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永明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4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永明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光大永明总资产799.22亿元，总负债753.08亿元，净资产46.14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永明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永明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应全球科技产业发展趋势，把握能源结构调整机遇，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建立面向未来的持续增长动能，打造泛半导体产业科技集团，助力我国高端制造产业实现全球领先。

半导体显示业务：受新冠疫情反复及地缘冲突影响，前三季度市场需求不振，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低位调整，显示板块业绩已呈周期底部。复杂的外部环境加速行业优胜弱汰，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得以长期优化。为提高企业风险抵御和周期穿越能力，公司坚守经营底线，推行极致降本增效，同时加速中尺寸战略突破，加快业务及产品结构优化。TCL华星前三季度预计实现销售面积3,33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车载、商用显示等非TV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随着头部企业产能有序供应，行业库存逐渐健康，以及部分区域市场需求回暖，行业有望企稳回升。

光伏新能源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全球政经格局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光伏产业迎来发展机遇。TCL中环持续发挥G12大硅片和工业4.0柔性制造的技术优势，加快先进产能建设和投产，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G12硅片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产品维度和客户结构持续完善，通过加速产能建设及技术研发实现产品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产能，产销增量显著提升。2022年前三季度，TCL中环预计实现归属于其股东净利润49.3亿元-50.7亿元，同比增长78.53%-83.60%（具体详见TCL中环相关公告）。

公司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链布局，与战略伙伴共同投资的10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项目及1万吨的电子多晶硅项目已开工建设。

面对挑战与机遇，公司坚守风险底线，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两大核心产业协同发展，助力公司稳健穿越周期。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47亿元-1,267亿元，净利润19亿元-20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亿元-3亿元，三季度盈利环比改善。公司将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继续推进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领先战略。

本公告所述经营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2-11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906,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涂娟、莫德曼、程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5,625	99.9859	13,200	0.0031	46,40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93,137,880	99.9360	13,200	0.0141	46,400	0.0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70,430,000	10.32%	0.81%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70,430,000	10.32%	0.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162,000,000	232,430,000	34.07%	2.68%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18,823,663	489,253,663	51.50%	5.64%	0	0.00%	8,196,807	1.78%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